华农机字〔2020〕61号

关于印发《华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华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试行）》已经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池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1日

**华池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理补贴效率，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责任主体

县农机服务中心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县农机中心可以委托县农机推广站及乡镇农机站等机构承担实施。机具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负责。

二、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农机服务中心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对应的机具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它信息。**购机者惠农一卡（折）通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它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经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提出的补贴申请，农机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资料核验。**

**1、**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3、**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核验人应对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向购机者作出提示，购机者需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4、**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机具核验。**

1、核验的范围及重点：核验范围包括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的所有机具。在机具核验中，核验者应把各类自走履带式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各类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各类耕作机械、加工机械、畜牧养殖机械、挖药机械等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的机具或同一购机者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作为核验重点，认真核验购机者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减免套取补贴风险。

2、核验的主要内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3、核验的方式方法：可以自走或通过其它方式移动的机具应在县农机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核验，采集相关信息、照相、与补贴系统进行比对；确实无法移动的设施安装类机具由购机者申请，县农机服务中心组织专人进行实地核验。

4、核验人员及责任：补贴机具核验一般由两名及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大批量成套设备及设施安装类机具的核验应组成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核验小组进行核验。核验工作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机具核验人员现场填写机具核验表格，对机具核验进行如实记录，并由申请人、核验人共同签字，作为机具补贴的主要依据。

5、核验结果的运用：通过核验的机具，核验工作人员应将机具补贴申请信息及时转交补贴录入岗进行补贴信息录入；对核验中发现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核验未通过，不予办理补贴，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从事核验工作，并经常开展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核验工作人员应对核验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注意保护购机者个人信息，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加强补贴行为的约束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购机者规范参与、主动报告问题，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加强核验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核验工作的管理，健全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加强核验工作监督，接受信访举报和社会监督，促进核验规范运行。监督举报电话：0934—5953700；0934—5953600。

|  |
| --- |
| 华池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